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發行人不行使續期選擇權暨行使贖回權並全額兑付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暨行使赎回权并全额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0年 11月24日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 一期)(以下简称"20银河Y1")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 银河 Y1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 20 银河 Y1 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 20 银河 Y1。

20 银河 Y1 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 银河 Y1 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 20 银河 Y1 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 20 银河 Y1。 同时, 20 银河 Y1 设发行人赎回权, 于 20 银河 Y1 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 20 银 河 Y1。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为 20 银河 Y1 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一个重定 价周期末, 公司决定不行使 20 银河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即行使 20 银河 Y1 发行人赎回权, 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全额兑付即赎回 20 银河 Y1。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0银河Y1后续信息披露及还本付息工作。

特此公告。